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李強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